

有關修訂服務條款及資料政策通告的通知

謹此通知閣下，自 2007 年 7 月 3 日(「生效日」)起，本行服務條款內的下列條文將作以下修改：

起始段將全部由以下段落取代

本條款適用於接受由本行(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或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賬戶、銀行、投資及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您」)，但本行各方於本條款下的權利及責任為各別的而非共同的。若本條款與個別交易/服務的條文或規則有任何抵觸，該等條文或規則將就相關交易/服務而言凌駕於本條款。請您細閱本條款，特別是第一部分條款 2(密碼)、條款 12(本行責任的限制)及條款 13(您的彌償保證)，以及第 3 部分條款 7(風險披露)。

第 1 部分(一般條文)條款 3.2 將全部由以下段落取代

3.2 本行會對有關您的資料保密，惟除非同意為法律所禁止，否則您同意本行將有關您的任何資料轉移及披露至本行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代理人及由本行任何一方或上述各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網絡、交易所及結算所)(各「受讓人」)，不論其所在地，以作出保密的用途(包括用於資料處理、統計、信貸及風險分析的目的)。本行及任何受讓人可按香港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法院、監管機構或法律程序將任何該等資料轉讓及披露予任何人士。若您屬個人，此條款在受條款 3.6 及本行的資料政策通告的規限下將適用於您。

第 1 部分(一般條文)條款 3.5 後加入兩項條款

3.6 若您屬個人，您確認收妥本行的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內容(可經不時修訂)所約束。

3.7 您確認及同意由本行向您提供的有關交易/服務的若干服務，操作及處理程序可不時由本行外判至本行的區域或全球處理中心、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代理人及由本行任何一方或上述各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不論其所在地，而此等服務供應商可不時為着及就其執行之服務及程序獲取有關您及本行向您提供的交易和服務的資料。

第 1 部分(一般條文)條款 5.4 將全部由以下段落取代

本行可使用第三方代理人、經紀、託管人、代名人、往來銀行、網絡、交易所、結算所、市場基礎建設及其他人士(不論其所在地)的服務以持有您的財產或履行任何服務。上述各方可能為本行的附屬成員。您授權本行接納其服務條款及條件。本行挑選此等服務供應商時將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但除香港法律或規例另有規定外，否則本行毋須就他們的行為、不作為或無力償債負責。您須支付他們的收費，並就他們的申索向本行作出彌償。本行只會根據適用法律委任合資格擔任託管人的人士為託管人。

第 1 部分(一般條文)條款 16.2 之修訂

在條款 16.2 中，「本條款、」將加於首句「本行可隨時改變」之後。

按《銀行營運守則》的規定，本行謹此通知個人客戶如不欲接受經修改的服務條款，該等客戶可在生效日前結束其賬戶。客戶在生效日後維持開立及/或使用賬戶，或申請及/或接受本行提供的服務將視作已接納經修改的服務條款。

此外，本行將推出本行的資料政策通告(以取代舊有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各客戶及其他個人的通知》)，該通告亦將於生效日生效。請瀏覽本行網頁或向各分行索取有關通告。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 日